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NZX-20200610

项目名称：南京财经高等职业技术学校莫愁路校区实训楼（明德园）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

采购类别：货物类

招标人：南京财经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招标代理机构：南京苏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〇年六月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南京财经高等职业技术学校莫愁路校区实训楼（明德园）电梯采购及安装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市中山路 99 号 1212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NZX-20200610

项目名称：南京财经高等职业技术学校莫愁路校区实训楼（明德园）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0 万元

最高限价：50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需求：客梯 1 台，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在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相关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后附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项目实施所必须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无。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如为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为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的须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设备制造商应具有《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曳引式客梯C级及以上资质。（提供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

（2）投标设备制造商应具有《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乘客电梯C级及以上资质（提供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如为代理商安装电梯，代理商应具有《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乘客电梯C级及以上资质。（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4.是否接受进口产品：不接受。

5.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第十一条、十二条所列严重失信行为情形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南京”网站（www.njcredi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南京市政府采购网”网站（www.nj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保存，如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且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0 年 7 月 6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南京市中山路 99 号 1212 室

方式：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供应商前来报名。请供应商提供以下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且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方为有效，审核通过后获取采购文件。

（1）投标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售价：人民币 500 元/标段

四、集中考察或答疑：

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联系采购人。未踏勘现场或踏勘工作不详细的供应商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

五、响应文件提交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0 年 7 月 10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中山路 99 号 1212 室会议室

六、开启

响应文件份数：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一般应为PDF格式，U盘形式或光盘，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和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投标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开标时间：2020年 7月 10日 14点 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中山路99号1212室

届时请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八、公告媒体

1. 本磋商公告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angsu.gov.cn/）及南京财经高等职业技术学校（http://www.njcx.cn/）公示发布，敬请各投标人关注；

2.若有关本次磋商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angsu.gov.cn/）及南京财经高等职业技术学校（http://www.njcx.cn/）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信息更正公告。

九、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4）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2.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njgp.gov.cn）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2天内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3.供应商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登陆“信用南京”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网站，点击“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图标，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2）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根据网站注册要求如实上传相关资料，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

（3）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4.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无论是新用户注册或已注册成功的，均应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信用南京”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

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5.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等事宜进行咨询。

十、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京财经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地　　址：南京市秦淮区莫愁路 419 号

联系方式：　张主任、025-8666142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南京苏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路 99 号 1212 室

联系方式：025-84207240-6003、025-8361626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　　话：025-84207240-6003、025-83616261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磋商竞争，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服务”指本采购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 号）。

3.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4〕68 号。

3.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7〕141 号。

3.4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5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6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过认证的节能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7 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本次招标，中标人根据中标价按《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代理服务招标收费标准80%计算，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该项费用请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后期采购人不单独列支，必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

4.3评审费：由代理机构先行垫付，最终由中标人支付。该项费用请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后期采购人不单独列支。必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评审费。

二、响应文件编制

5、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6、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6.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磋商代表签字。

6.5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6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7、响应文件的组成

7.1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7.2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磋商申请及声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第一章磋商邀请中 2.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4）★第一章磋商邀请中 2.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5）**★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6）《商务条款偏离表》；

（7）合同草案条款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7.3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服务如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货物、服务和工程内容的详细说明；

（2）★《技术条款偏离表》；

（3）★《磋商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如果本项目具有产品的话必须填写）；

（4）★《供货一览表》；

（5）货物安装、验收标准、货物技术资料；

（6）项目集成（实施）方案；

（7）服务承诺；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7.4 **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价格部分是对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总价格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4）**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7.5 **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三、响应文件签署与提交

8、响应文件签署

8.1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8.2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1）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等。

四、磋商

9、联合体

9.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9.2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9.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并以响应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首先以响应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9.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9.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磋商组织

10.1 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10.2 磋商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1、磋商程序

11.1 磋商小组评审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11.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均有同等的磋商机会。

11.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用“★”加注或特别说明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11.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1.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1.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2）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3）没有逐一说明提供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技术参数**和服务响应，而是直接拷贝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

（4）报价低于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不得低于供应商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公积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1.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采购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暂时不能确定或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需求等。

12、评定成交方法和标准

12.1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2.2 综合评审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服务方案、业绩、综合实力、服务、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信用等级、诚信指数等。

12.3**评审标准详见文件第三章。**

13、确定成交供应商

13.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将综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3.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供应商及时到招标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13.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3.5 所有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14、编写评审报告

14.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15、签订合同

15.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5.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5.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4 **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财政部门视情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财经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政府采购。**

15.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5.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16、询问

16.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7、质疑

1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

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南京苏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7.2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磋商时间；

（2）提起质疑的日期、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具体条款）；

（3）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4）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5）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6）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7.3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17.4 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18、投诉

18.1质疑供应商对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9、诚实信用

19.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9.2 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19.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9.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19.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磋商、评审纪律，扰乱磋商、评审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第三章 成交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一位）：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5	35
2	技术	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性能、配置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 分；技术指标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正偏离不加分，响应情况必须在（技术偏离表）逐条反应，反应不清楚的不得分。	5
		所投货物型号的乘客电梯曳引机、控制柜、门机要求原厂原品牌，以制造商提供的曳引机、控制柜、门机型式试验报告或检验报告为准，有得 1 分，没有不得分，如委托其他厂加工或贴牌生产不得分。共 3 分。（提供以上部件型式试验报告或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所投货物型号的安全部件：安全钳、绳头组合、轿厢上行超速保护装置要求为原厂原品牌，有一个得 1 分，共 3 分（提供以上部件型式试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门机系统运行寿命试验:门机系统运行寿命试验大于等于 200 万次的得 1 分,大于等于 350 万次的得 2 分,大于等于 550 万次的得 3 分（提供以上部件型式试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3.1	服务	根据投标人在免费保修期限、保修期内服务承诺、备品备件支持、免费保修期外服务方案、其它服务承诺等进行评估，根据投标人在免费保修期限、保修期内服务承诺、备品备件支持、免费保修期外服务方案、其他服务承诺比较合理的得 8 分，较为合理的得 5 分，一般合理的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8
3.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文明施工措施、环境保护措施及安全和质量管理方案考虑全面、具有针对性、有具体的安全预案及具体措施的得 6 分，方案较为全面针对性较强的得 3 分，方案基本全面针对性较弱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6
3.4		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人员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电梯使用操作、常规检查、保养内容、日常使用注意事项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上述方案全面具体、科学合理、操作可行的得 6 分，上述方案略有瑕疵的得 3 分，上述方案内容片面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6
3.5		所投品牌制造商连续六年获得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维保质量星级证书五星级得 5 分；四星级得 3 分；三星级得 1 分；其它不得分。	5
3.6		所投电梯品牌制造商在项目所在地设有维保点的得 1 分。承诺接报修电话后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进行处理的得 1 分，超过 30 分钟赶到现场进行处理的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承诺书原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
3.7		承诺电梯质保期为 1 年不得分。承诺质保期满后免费维保每延长 1 年 ，得 2 分，最多得 4 分。（需提供承诺书原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4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4	资信	投标人第三方评定的资信等级达到AAA级的得2分，AA级得1分，A级0.5分。其余不得分。（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2
5	业绩	提供投标人或所投品牌产品在 2017 年1月1日开始至投标截止日之前完成的同类单项的投标人供货业绩50万元及以上，有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	4
6	企业信誉	制造商获得省级及以上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称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得1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电梯制造商公章，未提供及提供不全不得分）	1
7	施工组织	投标人提供的安装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是否全面、详细，进度计划、人员、材料、机械设备计划是否合理可行等方面综合评定，实施方案全面详细，各方面措施完备可操作性强，人员、材料、机械设备计划可行性强得8分，实施方案较全面详细，各方面措施较完备可操作性较强，人员、材料、机械设备计划较可行性较强得5分，实施方案基本全面，各方面措施基本完备可操作性较弱，人员、材料、机械设备计划基本可行得3分。 不提供不得分。其它不得分。	8
8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酌情评分，包括文件编制完整、格式规范、有详细目录并逐页连续页码的得5分，文件编制较完整、目录全面的得3分，文件编制基本完整、有基本目录的得1分。	5
合计		100分	100
9	**供应商诚信档案记录的运用**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三星级的加1分，四星级的加2分，五星级的加3分； 被评为南京市政府采购“重诚信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加5分。 诚信指数在40-30分的扣2分；诚信指数在29-20分的扣3分；诚信指数在19-10分的扣4分；诚信指数在9分以下的扣10分。	5

说明：

1、对小微企业提供的服务给予投标价的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3、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为依据。

4、若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作无效投标处理。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和数量要求等

★项目总要求：旧梯的拆除并按照采购方要求运输至指定位置，新电梯的供货、安装、调试，直至通过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合格领取使用许可证的交钥匙工程，交付后能正常使用。

一、货物清单

序号	品目号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层	站	速度(m/s)	载重(kg)	提升高度(m)			
1	DT1	7	7	1.5	1000	20.5	台	1	有机房客梯

注：1、招标人应将规格、速度、配置、层站、载重量、技术性能、装饰要求等相同的电梯列为一个品目号，否则应单列品目号；
2、有特殊要求的应在此表备注栏中详细说明；
3、表格不够可复制。

二、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应包括货物的制造、运输、安装、调试取得使用合格证、培训、售后服务等内容，具体范围应逐项用文字进行描述）

到下列标准和规范最新版本的要求

1、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标准（GB7588-2003）

2、电梯安装验收规范（GB/T10060-2011）

3、电梯用钢丝绳（GB8903-2005）

4、《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10-2002

5、《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02

6、电梯技术条件（GB/T10058-2009）

7、电梯实验方法（GB/T100592009）

8 、电梯主参数及轿厢、井道、机房的形式与尺寸（ GB/T7025.1-2008 ，GB/T7025.2-2008，GB/T7025.3-1997）

9、电梯 T 型导轨（GB/T22562-2008）、电梯对重空心导轨（JG/T5072.3-1996）

10、《电梯运行质量检测》GB/T 24474-2009

11、《电梯运行报警系统》GB/T24475-2009

12、《电梯曳引机》GB/T24478-2009

13、本招标文件中对电梯设备所提出的技术要求

14、所供电梯，安装结束后应通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对电梯性能、安装质量等 进行的

一系列强制性检验，直到颁发电梯使用许可证。

三、技术参数及要求

垂直电梯

1、主要技术要求

（技术参数及要求）		品目号		DT1
建筑尺寸	井道尺寸（宽*深 mm）			2100*2100
	厅门尺寸（高*宽 mm）			1000*2200
	顶层高度（mm）			4800
	机房	位置		井道上部
		尺寸（长*宽*高 mm）		-
	底坑深度（mm）			1500
配置要求	拖动方式			交流变频
	传动方式			永磁同步无齿轮
	控制方式			并联
	门机系统			VVVF 控制，永磁同步门机
	开门方式			中分自动
	门保护装置			光幕保护或安全触板
	电源适应			符合国家规范标准要求
性能要求	额定速度允许误差			不低于国家规范标准
	乘客电梯轿厢运行时垂直方向和水平方向的振动加速度			不低于国家规范标准
	平层准确度			不低于国家规范标准
	噪声			不低于国家规范标准
内外装饰要求	轿厢	轿厢顶		304 发纹不锈钢、隐藏式风扇，轿顶采用 LED 照明。标配（提供三种样式供招标人选择确认）
		轿厢壁		304 发纹不锈钢，厚度≥1.0 mm
		轿厢门		304 发纹不锈钢，900mm(宽)×2100 mm(高) ，厚度≥1.0mm
		脚踏板		硬质铝合金
		轿厢地面		采用 PVC 地板。
		操作盘	面板材质	发纹不锈钢，厚度≥1.2 mm
			显示器显示内容	点阵数字显示，楼层显示、运行方向。
			操作功能	隐蔽式对讲、司机操作。
			标示要求	电梯生产厂、品牌、限乘人数、限载重量标注。运行方向、楼层显示、面板为发纹不锈钢、采用微触按钮、呼叫装置上应有钥匙开关（泊梯开关）；
			按钮要求	发纹不锈钢，圆形按钮、黄色紧急呼叫按钮

	厅门及门套	厅门	材质	304 发纹不锈钢
			厚度	≥1.0mm
			颜色	
		门套	材质	304 发纹不锈钢
			厚度	≥1.0mm
			颜色	
		楼层召唤	显示内容	圆形按钮，点阵数字显示。
			面板材质	发纹不锈钢面板，厚度≥1.2mm
			安装位置	门洞右侧
		地坎		硬质铝合金
功能要求				1、DT1 2、开门时间设定 3、服务层设置 4、分时服务 5、关门按钮提前关门 6、光幕保护 7、轿厢节能 8、门锁异常自动开门 9、 换站停靠 10、加速段截梯响应 11、误指令取消 12、司机操作运行 13、低速自救 14、按钮粘连诊断 15、启动转矩自动补偿 16、直接停靠 17、最佳曲线自动生成 18、运行次数记录 19、运行时间记录 20、上、下行超速保护 21、超载提示 22、满载提示 23、满载直驶 24、电子称量 25、非开门区保护 26、故障数据记录 27、简易维保键盘 28、轿厢调试 29、井道自学习 30、检修运行 31、电机参数调谐 32、楼层位置智能校正 33、火灾应急运行 34、消防运行 35、消防禁入指示 36、消防反馈 37、火灾应急运行指示 38、锁梯 39、故障分级处理 40、飞车禁止 41、端站校验 42、优先放人 43、干扰评价 44、对讲机 45、轻载防捣乱 46、警铃 47、门区内自动再平层 48、特殊显示 49、指令外召登记与记忆显示 50、运行方向与楼层显示 51、本层指令按钮开门 52、本层反向外呼登记 53、防打滑保护 54、停电数据保持 55、自动返基站 56、轿内应急照明 57、层站停止指示 58、门锁短路保护 59、制动器监测功能 59、厅外数字显示；60、轿内数字显示；61、电梯运行预选方向显示；62、基站和轿内多功能信息显示（满载，停止服务 ）；63、关门按钮；64、开门按钮；65、自动返回基站；66、轿内紧急照明灯；67、井道温度检测；68、防捣乱功能；69、规定时间无召唤信号空调通风、照明、风扇自动关闭；70、轿厢、轿顶、底坑、机房及监控室之间五方通话；71、消防迫降；72、轿厢至机房引视频电缆用于接入视频输入、输出设备；73、风扇 74、配置无障碍功能（包含后壁扶手、后壁中间镜面不锈钢、盲文按钮、语音报站）75、IC 卡刷卡功能 76、配置应急断电平层功能

★2、其他要求

1、更换扁电缆；
2、更换动力室至电梯机房动力电源线；
3、配置电梯轿厢内壁广告屏，广告屏尺寸 24 寸及以上；
4、电梯内视频监控：要求像素达到 1080P 以上、全覆盖、无死角，并且要与学校现有监控系统无缝对接；
5、每层电梯配置大门套，材质为 304 发纹不锈钢（含基层），厚度≥1.0mm。

四、★商务要求：

序号	商务条款名称	商务条款的具体要求
1	合同主体与付款单位	该项目合同主体与付款单位为：**南京财经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2	报价要求	电梯设备费、安装费（电梯报验费用）及★其他要求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上的费用。相关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包含在报价中并计入投标总价中的交钥匙工程。
3	质保期要求	提供投标人项目整体免费上门质保一年（含）以上服务承诺函，自验收报告签字确认日起，开始进入质保期。（免费提供保养服务以及配件更换，含年检费（人为损坏和不可抗力的除外）
4	交付使用时间	在签订合同之后90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相关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电梯安装竣工并经监督检验合格后三十日内，向使用单位移交质量合格文件和有关技术资料、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等。
5	交货地点	供应商负责将货物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由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装卸、原设备拆除及搬运等，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6	培训要求	中标商须对使用人员进行设备使用培训，提供培训相关资料，培训不少于 4 学时。
7	验收标准与要求	1、项目实施完成，供应商应完成文档整理，竣工文档是验收的必要条件； 2、所供货物必须是全新的，原装正品，完全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因产品质量或安装不当导致验收不合格，应及时处理直至验收合格，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若二次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退货。采购人在此期间保留对供应商的索赔权利。
8	付款条件	付款方式：汇款； 第 1 次付款：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买方支付合同全款的 30%； 第 2 次付款：设备安装完成取得使用证并交付使用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全款的 100%（甲方第 2 次付款前，乙方需提前七日按甲方要求将合同总价的 3%的款项汇入甲方指定账户作为项目质保金，逾期汇入项目质保金的，甲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日期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设备交付使用满一年后产品无质量问题，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在接到书面申请七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中标供应商剩余质量保证金。）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合 同 书

（编号：********）

买方：_____

卖方：**********有限公司

设备销售及安装合同

买方：（以下称：“甲方”）

名称：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税号：_____

卖方：（以下称：“乙方”）

名称：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甲方代表签字：

甲方盖章：

签订日期：

乙方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签订日期：

电梯数量：____台

发票类型：✡增值税发票　　❍普通税务发票

增值税的税点：

交货方式：❍乙方指定工厂交货　　✡项目工地交货

交货地点及安装地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买、卖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双方在安装过程中的权利和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 合同方:（见合同首页）

二、技术标准和技术资料

2.1 技术标准

电梯执行《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7588-2003）》；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执行《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16899）》；液压梯执行《液压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 21240-2007）》。

2.1.1 若合同执行过程中国家相关部门颁布了最新技术标准，因需要贯彻执行最新技术标准而引起的交货期、费用变更，双方协商解决。

2.2 技术资料

2.2.1 本合同所涉及电梯所需井道条件，以甲乙双方确认电梯井道图纸为准。

2.2.2 本合同所涉及电梯图纸，买方未能予以书面确认时，交货期另行协商。

2.2.3 本合同所涉及待定事项，需要甲方作出书面确认，甲方应予以配合。

三. 合同价格

3.1、合同标的之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和工程价格

单位：万元

序号	品牌及型号	层/站/门	载重量（KG）	提升高度（m）	数量(台)	设备单价（人民币）	安装单价（人民币）（人民币）
DT1							
DT2							
DT3							
总价（人民币）		/	/	/			
合同总价（人民币）：_____圆整（￥：_____），共计___台。							

3.2 合同标的包装由卖方负责，相应费用已计入合同价款中。

3.3 合同总价中已包含设备费用、搬运费用、安装费、包装费、旧有设备拆除搬运费用、安装所需人工费用、材料费用、税费、报验费用等一切乙方完成合同项下设备交付、安装、调试、旧有设备拆除等所需的相关费用，甲方除合同总价外不再支付其他费用。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前充分考虑市场因素及风险因素，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送任何情况合同总价一律不予调整。

四. 付款方式及付款条件

4.1 买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30%，即：人民币 _____圆整（RMB　　）；

4.2 设备安装完成并通过当地市（省）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机构验收合格取得使用证后，施工单位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取得使用证并交付使用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全款的 100%（买方支付此笔款项前，卖方需提前七日按买方要求将合同总价的 3%的款项汇入买方指定账户作为项目质保金，逾期汇入项目质保金的，买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日期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设备交付使用满一年后产品无质量问题，卖方提出书面申请，买方在接到书面申请七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卖方剩余质量保证金。）

4.3 每次付款前卖方应提前七日按买方要求向买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逾期提供的买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时间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五、交货期限及安装工期

5.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满足前述第二条之 2.2.1、2.2.2 款以及第四条付款方式及付款条件的内容后，卖方应于收到预付款之日起____天内向买方交付合同涉及设备。

5.1.1 卖方在下列情况之一下，将顺延交货及完成安装时间：

5.1.1.1 买方未按照本合同第四条付款方式及付款条件的内容履行付款义务。

5.1.1.2 买方未按本合同第二条之 2.2.1、2.2.2 款提交技术资料。

5.1.1.3 买方未按本合同第二条之 2.2.3 款对待定事项作出书面确认。

5.2 安装时间:甲方通知乙方土建具备安装条件后，乙方应在进场安装 7 日前按照附件的《甲、乙方承担工作》（见附件）及甲乙方确认的图纸对安装开工条件进行确认，开工日期以现场具备安装条件的日期为准。若现场不符合安装开工条件，乙方可推迟安装进场时间，安装工期顺延。若货物已到现场，保管责任由乙方承担。

5.2.1 确定的开工日期起____个工作日内完工。（不含当地政府部门检测机构验收时间）。

5.2.2 施工期间若发生非乙方原因导致的施工条件变化，导致乙方安装工序无法完成，工期相应顺延。

5.2.3 因停电或甲方未正确履行责任造成乙方无法正常施工或导致停工的，甲方应当补偿乙方施工人员的误工\窝工费，每台电梯每天__/__元。停工超过一个月时，乙方以书面形式通知退场后，由甲方承担现场安全、电梯保管等责任。如甲方要求复工，应以《复工通知书》通知乙方，工期另行商议，如涉及费用增加，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5.2.4 安装工期如遇春节假期则在原定基础上顺延 30 天。

六、交货方式：

6.1 卖方须按期交货，买方应如期办理提货。买方提货的方式为方式__（1）__。

（1）卖方负责运输，运输相关费用已包含于合同总价当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送达地点：_____

（2） 买方自提，提货地点：_____

6.2 为确保货物安全，及时运送到买方以上指定地点。买方应安排相关人员做好配合接货。

6.3 若买方需要更改送货地点，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6.4 货到工地直至安装进场前，买方应妥善保管标的物，避免标的物因保管不当影响正常安装或出现质量问题。【倘若约定由卖方保管时，买方应提供合适的场所（位置应在安装地点的首层或货车到达层（盖有屋顶）里，应备好电梯保管场地（每台电梯需 10 米×10 米），该场地应设置在能确保把电梯导轨（5 米长）搬去候梯厅的通路的地方），并保证货到工地 7 日内能够进场安装；货到工地 7 日满仍不具备进场条件时，由买方负责保管直至现场具备进场条件。】

七、检验

7.1 合同标的物运抵买方指定地点后,双方应在 48 小时内对运抵的箱体进行验收(如遇节假日顺延)。任何一方未能在约定期间参与验收，视为无条件接受对方的验收结果。合同标的物经买卖双方验收确认合格前如出现的任何质量问题均由卖方负责调整更换且不予顺延交付日期。

7.2 双方在安装前另行约定开箱日期,并由双方共同进行检验：

7.2.1 在包装箱体完好无损的情况下，货物数量质量与约定不符，由卖方负责补足、修理或更换；

7.2.2 如开箱前包装箱已经损坏，箱内货物有缺损的,由保管方负责。

7.3 卖方如期交货后经检验需补足、修理或更换的,只要卖方在合理期限内进行且不影响安装,不视为迟延履行。

八、土建及安装要求

8.1 买方对井道、机房的土建必须按卖方确认的电梯或扶梯井道设计图纸及其图上的技术说明设计和施工,土建图纸由买卖双方代表签字确认,与卖方提供的电梯井道设计图同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8.2 按照国务院颁布实施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以及为了保证设备运行质量，本合同标的物的安装、调试和维修等工作应当由卖方负责。

九、甲乙方的责任

9.1 甲方应当履行以下责任：

9.1.1 货抵安装现场后，甲方（或其委托指定的监理单位）在签收文件上签字或盖章以对货物情况进行确认。

9.1.2 在安装地点的首层或货车到达层（盖有屋顶）里，应备好电梯卸货、保管场地（每台电梯需 10 米×10 米，如是扶梯，则场地相应增扩），该场地应设置在能确保把电梯导轨（5 米长）搬去候梯厅的通道的地方。卸货场地距离相应电梯井道不超过 50 米。因甲方场地问题造成无法发货情况，交货期顺延。

9.1.3 电梯货物到工地后，按照乙方的吊装要求，负责电梯货物吊装就位工作；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按乙方的图纸要求完成搭棚工作（若甲方委托乙方吊装、搭棚项目的，货物应放在距井道路途不超过 50 米的地方，否则二次搬运费由甲方支付）。

9.1.4 负责在电梯安装的开口部位按国标要求设置防护栏杆或固定栅门直至电梯安装验收结束为止。

9.1.5 负责电梯安装施工过程中的土建配合的工作，包括门套、召唤箱、厅外指层灯箱、消防开关箱、厅外报站灯钟箱、曳引主机座、限速器座、缓冲器座的混凝土灌注等。

9.1.6 书面提供地盘楼面完成面标高。

9.1.7 无偿提供适量水泥、沙、石等用于捣制踏板。

9.1.8 为乙方安装小组提供住宿和用餐方便（餐费由安装小组支付）。

9.1.9 配备政府部门认可的电梯操作管理人员及电梯使用管理相关规定，以便政府部门检验发证。

9.1.10 根据《电梯监督检验规程》规定，甲方必须提供正式电源以保障电梯验收工作的进行。否则乙方不承担无法通过政府验收的相关责任。

9.1.11 当甲方在《电梯设备买卖合同》中选用了“五方通话功能”，需由甲方负责布线工作。此项工作必须在电梯调试、验收完成前完善，否则产生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9.1.12 电梯移交后，负责电梯的保管等责任。

9.1.13 取得政府监督检验合格报告后，甲方在 7 日内必须接收电梯。因甲方原因拒绝接收的，超过该期限则电梯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甲方承担，乙方不再负电梯保管责任。

9.1.14 为了营造更好的使用环境，降低故障率，提高电梯使用寿命，在电梯机房墙地面粉刷油漆或铺设墙地砖。

9.2 乙方应当履行以下责任：

9.2.1 井道及机房土建完工后，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进行安装前勘查作业。

9.2.2 货物到达的一周前，与甲方共同确定卸货场地、运输通道及货物摆放位置。

9.2.3 协助甲方向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办理安装进场前的安装告知手续及安装完工后的报检手续。

9.2.4 负责组织乙方的专业电梯安装队伍或委托已授权的安装单位进场施工，同时配备专业管理人员实施现场监理。

9.2.5 配备电梯安装所需的设备工具、劳保用品及其它配品配件，并负责保管，承担其损坏、盗失等保管责任。

9.2.6 确保所使用的安装材料、设备工具及其它配品配件满足工程质量要求。

9.2.7 负责电梯的垂直吊运及搭脚手架工作，负责正常安装过程中所需电梯部件材料的分层、搬运、就位、摆放。

9.2.8 负责电梯交付使用前的电梯保管工作。

9.2.9 乙方安装工作人员在安装施工过程中遵守甲方施工现场及文明生产规定，文明施工。

9.2.10 全面负责电梯的安装管理工作。

9.2.11 电梯的调试验收由乙方负责完成，并就全部安装质量及后果承担责任，包括乙方委托具有国家颁认安装资质并获特许的第三方实施部分工作。

9.2.12 移交随机资料一套及备用件，如甲方要求提供超过一套随机资料，乙方可有偿提供，价格另定。

9.2.13 自检符合合同约定质量标准后，应将自检报告和完工资料提交给甲方。

9.2.14 配合甲方进行与电梯工程相关的竣工验收。

9.2.15 工程质量符合《电梯安装验收规范（GB/T10060-2011）》要求。

9.2.16 乙方应于设备交付前完成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设备使用培训，并提供培训相关资料，培训不少于 4 学时。

9.2.17 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完成保修工作。

十、违约及赔偿责任

10.1 乙方逾期完工或甲方逾期付款，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违约金每日按逾期部分合同款额的千分之五计算，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额的 10%。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物或逾期完工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五计算，乙方逾期十五日仍未交付或完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10.2 若甲方自行安装或委托第三方安装的，预付的安装费用不予退回。乙方不负责保修，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甲方自负。

10.3 任何一方违约解除本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被解除部分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30%）的违约金。

10.4 如因乙方原因，在项目工程完工后经有关部门验收不合格或不予发放使用证，乙方需无偿返工且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经有关部门验收仍不合格或不予发放使用证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10.5 本项目所涉违约金甲方均有权在未付合同款项中予以扣除。

10.6 乙方在接到甲方的报修通知后，应按照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时间（如无承诺应在 1 小时内）到达项目现场，24 小时内确认故障原因及解决方案。如因设备零件问题导致故障，乙方应提供备用件保证电梯的正常运转。如乙方不能按此要求履行保修责任，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人进行维修，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在质量保证金中予以扣除并要求乙方在七日内补足质量保证金。

十一、保修

11.1 在正常使用情况下，自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家用电梯自卖方按照国家、行业、厂家相应的规范进行调试、验收，并出具自检合格报告之日起），卖方负责保修____个月，保修期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例行巡检。如非卖方原因不能于货到工地后六个月内完成安装或不能按时报检的，则保修期从货到工地之日起十八个月失效。

11.2 未经卖方同意，买方自行安装或委托第三方安装的，卖方不负责保修，并只承担与产品原设计、制造相关的直接质量责任，除此以外的其他责任均由买方承担。

11.3 在保修期间，由于买方或电（扶）梯使用单位管理使用不当造成的故障，不属于保修的范围，卖方应予以有偿修复（修复费用不得高于市场价格）。

十二、解决纠纷方式

双方如有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约定事项：

1、若因甲方原因致使电梯在安装调试完毕后 7 天内仍未进行政府部门验收工作的，则乙方不再承担由此造成的成品保护责任。

2、在电梯安装完毕申请政府验收时，如甲方人员未取得“电梯安全管理作业人员证”，造成无法申请验收取证，与乙方无关。

3、本合同双方签字或盖章后即可生效。

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 2 份。

5、_____；

6、_____；

7、_____；

甲、乙方承担工作

以下各项与设备安装工程有关的准备工作是甲乙双方应尽的义务,应由甲乙双方根据日立电梯有限公司提供的并经双方确认的设备布置图执行，并应符合国家和地方性的行业法规和条例。当以下工作确认为乙方负责时，相应产生的费用将在本合同的安装费中被考虑。具体要求如下：

阶段	安装施工中的责任	甲方	乙方
土建结构	依据经双方确认的设备布置图,向设备安装方提供设备安装的土建井道结构,并相应完成满足设备布置图中《注意事项》内的各项要求。	√	
	提供各楼层地面水平装饰基准线和墙面装饰基准线。按合同图纸预留墙身和和机房地面孔洞. 按合同图纸提供机房及井道内的吊钩，其承载力应符合布置图的要求，并有清楚的承载标示。	√	
	清除施工场地的建筑尘土和杂物，清除井道内的建筑尘土、杂物及井道底坑积水，底坑需做防水处理；负责安装完工后土建部分的回填和装修工作。	√	
	在电梯施工井道移交前，所有井道厅门及孔洞均应设置符合国家的安全护栏和护网，有效封闭，并在厅门口及孔洞设置 100㎜ 高的防水围堰。	√	

阶段	安装施工中的责任	甲方	乙方
	在电梯机房移交前，所有门窗已安装完毕且能上锁。	√	
	提供承受曳引机承重梁的建筑结构、承重钢梁两端封堵及绳口台阶制作工作（小机房电梯）	√	
工程准备	在工程准备前期，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和提出合理整改建议。		√
	预计安装工程开工前两周或另有协议约定，派员前往工地检查土建是否具备开工条件。协商具体施工日期。		√
	设备到货后协同甲方共同接受验货。		√
	协助甲方向当地政府部门办理安装工程所需手续。		√
安装施工	在设备安装开始前及在整个施工期间无偿提供安装施工、照明、调试、运行的电源直至验收完成【主电源采用三相五线制 L1+L2+L3+N+PE(TN-S)，且 380V 交流主开关和断路器不能含有漏电保护功能。】。安装用电源点应离敷设至施工井道,调试用电源敷设至经双方确认的机房电源箱（由甲方提供）主电源开关进线端。		√
	提供安装施工、生活用水用电设施及相应的临时施工办公室。	√	
	提供畅通的搬运通道以及足够面积的，有防盗措施和风雨保护措施的电梯部件存储库房和工具室，并负责保管。	√	
	负责乙方安装施工期间与其它工程单位交叉作业时的协调工作。协同乙方维护施工现场的设备保护。	√	
	负责将大型（重载）设备吊至适当的位置： -将轿厢部件吊到顶层； -将曳引机、控制柜吊进机房（无机房电梯为顶层）。		√
	负责土建结构误差的整改和根据施工进度完成设备与土建结构收口工作。	√	
	提供符合现场安装规范及安全标准要求的脚手架和辅助材料或安装移动平台及附件。		√
	提供接地线并接至经双方确认的机房电源箱接地端。	√	
	提供并安装井道底坑内爬梯。		√
	提供合同范围内的通讯系统从机房/控制柜到监控室的联线，线径不小于 0.75mm2。		√
	提供合格的机房高台爬梯及永久性护栏。	√	
	遵守甲方和施工现场劳动和安全纪律，配合建筑总承包的管理。		√
	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内部质量标准，按合同规定的进度，科学管理精细施工。		√
	向甲方和总包提供施工方案，人员组织及施工进度计划。		√
	协同甲方和现场监理严管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负责施工过程中的防火和安全作业，以及设备和人身安全。		√
	自备安装和调试工具、仪器仪表，全面负责设备的安装和调试。		√
	在整个安装施工期内应向乙方无偿提供以下施工支持： - 安装施工、照明、调试、运行的电源。 - 能足以防水防盗的临时设备材料库房和相应的卸货堆场地。 - 协同乙方维护现场设备保护。	√	
竣工	工程竣工后，向甲方移交通过检测部门以及乙方内检的设备和相关证书和设备安全准运证。		√
	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和 24 小时热线服务与设备咨询长期的技术支持和运行维保服务。		√
	配合甲方政府部门报开工、检验、验收费用		√
其他	工地现场仓储费	√	
	要求电源箱放置顶层电梯厅门附近，同时电源线进入井道内 5 米长。		√
	五方对讲布线至顶层进井道内 5 米长。		√
	提供电梯管理人员证（A4）;	√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及附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编号：_____

项 目 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日　　期 ：_____

磋商文件主要目录及相关证明材料格式、附件

一、 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 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四、 分项报价表

五、 资格证明文件

六、 技术条款偏离表

七、 商务条款偏离表

八、 项目实施、集成、实施方案（若有）

九、 服务与承诺

十、 竞争性磋商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若有）

十一、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附件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附件三、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及证明材料

附件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附件五、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一、磋商申请及声明

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财经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磋商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服务名称：_____。

3、我们的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 ）

4、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规定的服务内容。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7、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8、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南京财经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表格式

报　价　表

序号	名　　称	投标报价（元）	其中，小、微型企业报价（元）

投标报价	元
提供的货物中有无进口产品	有　　无
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	是　　否
人民币与美元汇率	10：X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

1、在“提供的货物中有无进口产品”栏后“有”或“无”上打“√”。

2、在“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和微型企业”栏后“是”或“否”上打“√”。

四、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或型号或分项目	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	单价报价（元）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在“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的报价”栏内，填写“是”或“否”，评审时，如果小微型企业报价无法划分计算的，将不予认可。

3、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五、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或不良征信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要求规格	供应商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

1、供应商应逐一说明磋商产品和服务响应，直接拷贝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服务要求的按照不响应处理；

2、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要求规格	供应商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八、项目实施、集成方案

项目实施、集成方案（若有）

九、服务与承诺

服务与承诺

十、竞争性磋商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

竞争性磋商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若有）

十一、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资格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填是或者否）	磋商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1			
2			
3			
..			
..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填是或者否）	磋商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			
..			
..	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二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京财经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　　（公章）

附件三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及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南京财经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 若有 ）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 若有 ）

声明人：（公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其他证明材料及文件：（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话）

附件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五、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